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103,720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6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止2016年6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2016]000536号验资报告。

3、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5.32万股,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最终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最终认购人数(人)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17日完成注销。

4、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8、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注销日期, 注销数量(股), 涉及人数, 调整原因

注:1、序号2与序号3所示“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7,457,76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序号3与序号4所示“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化,因公司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5,411,52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217,720股包含了上文提到的尚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刘国强先生、陈超东先生等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000股。

(四)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期解锁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3、第三期解锁期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2-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4、第三期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年度考核合格的方可行权解锁额度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解锁额度/可行权额度/可行权人数统一计算。

Table with 4 columns: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解锁期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解锁日(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1日。

(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超东先生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国强先生因病去世,上述7人已不再具备解锁对象资格。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激励对象共计508名,解锁股份合计5,103,720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数量比例

注:上表“已获授予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数量”为参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激励对象于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21日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对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 1、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可以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三期行权解锁。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与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告备查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5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游戏独家代理协议暂无法确定产生的具体金额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的侠客》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 and 出版运营国内移动互联网游戏的批复。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甲方”)签署了《我的侠客》移动游戏腾讯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136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的除外);另行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出版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出版物、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关联关系:腾讯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履约能力:腾讯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授权的游戏产品:乙方自主研发的一款名为《我的侠客》(暂定名称,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可以对游戏产品名称进行变更)的移动游戏。

(二)独家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授权产品商业化运营满三年之日止。前述“商业化运营满三年”,是指自授权产品商业化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三年。

(三)授权代理地区:中国大陆地区。

(四)收入分配及付款:双方以授权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条款进行分成。

(五)协议期限 (1)双方盖章之日为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有效期为(以下称“首次有效期”):自首次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协议约定的独家代理期限届满后终止;

(2)在首次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应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即本协议约定独家代理期限

延长一年)。

(六)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若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的侠客》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古风武侠沙盒 RPG 游戏,公司本次与腾讯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依托腾讯的运营能力及平台优势,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的侠客》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 and 出版运营国内移动互联网游戏的批复。

目前,暂无法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法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侯锦德、广州市智享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2,000,000股为基数,

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在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0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19-03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2,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法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2,000,000股为基数,

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该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期限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65388293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68号)。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68号)。

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